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啓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啓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啓維（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1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

01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2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06 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
07 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
08 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09 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 113年10月1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足憑，
11 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
12 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3 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如附表編
14 號1為洗錢防制法、編號2為詐欺之犯罪，犯罪類型相似，犯
15 罪時間亦相近，且犯罪手段、情節大致相同，衡酌前揭各
16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刑事訴訟法第477第3項雖規定「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
18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19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本件依法應於有期徒刑1年2月至1
20 年6月以下定其刑期，裁量空間有限，且受刑人已於上開臺
21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22 表勾選對法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顯無拖延裁定再使受刑人
23 重複表示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8 法官 許 冰 芬
29 法官 鍾 貴 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林 德 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附表：受刑人曾啓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洗錢防制法 | 詐欺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罰金 3 萬元)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 |
| 犯 罪 日 期 | 109 年 9 月 25 日 | 109 年 8 月 25 日 | |
|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 臺中地檢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1088 6、23925 號 | 南投地檢 110 年 度 偵 字 第 636 號 | |
|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1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391 號 | 112 年 度 金 上 訴 字 第 519 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2 年 2 月 17 日 | 112 年 5 月 31 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最高法院 |
| | 案 號 | 111 年 度 金 訴 字 第 391 號 | 112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3978 號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2 年 3 月 20 日 | 112 年 9 月 27 日 |
|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社 |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 |

| | | | |
|------------|--|---|--|
| 會勞動之 案件 | | | |
| 備註 |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401號 (臺中地檢113 年執緝字第1800 號) | 南投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524號 (南投地檢113 年執緝字第319 號) | |